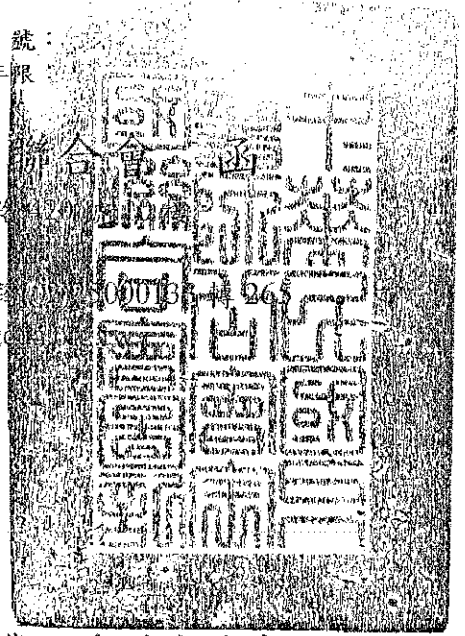
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全國牙醫師公會中華民國法人社團

收文日期	108.10.-!
編號	2160

地址：台北市復興北路
 傳真：(02)25000126
 聯絡人及電話：潘佩鈞
 電子郵件信箱：ppy@



受文者：詳正、副本受文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3 日
 發文字號：牙全源字第 0582 號
 速別：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 附件：詳如說明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爭議審議會建置之「醫療費用爭議案件系統」，敬請周知會員多加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 108 年 8 月 23 日衛部爭字第 1083460844 號函(詳附件)。
- 二、為順應電子化趨勢、簡化行政流程，已於 101 年建置「醫療費爭議案件系統」，並於 106 年 1 月提升系統功能，使健保醫療費用案件由申報、送核、申復至爭議審議階段，均得採一貫之線上電子化作業。
- 三、透過旨揭系統申請爭議審議及傳輸案件資料之保險醫事服務機構，將不需再檢送紙本及實體資料，可大幅減少行政成本，請轉知會員多加利用旨揭系統。
- 四、前揭「醫療費爭議案件系統」相關資訊請上衛福部爭審會官網/最新消息，歡迎自行擷取。

正本：22 縣市牙醫師公會

副本：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六區審查分會



理事長 

牙醫公會全國聯合會 line @



**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 授權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 主委決行**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附
件

衛生福利部 書函

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傳 真：(02)85907070
聯絡人及電話：陳小姐(02)85907163
電子郵件信箱：agcat8016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爭字第10834608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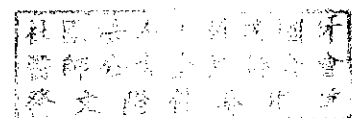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醫療費用爭議案件系統」宣導單張、帳號申請說明各1份 (1083460844-1.pdf、1083460844-2.pdf)

主旨：本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(以下稱本部爭審會)建置之「醫療費用爭議案件系統」，方便、省時、省工、環保，還有多項增值功能，惠請協助轉知貴會會員知悉並轉請所屬醫事服務機構多加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爭審會為順應電子化政府趨勢、簡化行政作業、落實節能減碳措施，在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(以下稱健保署)推動醫療費用電子申報、電子核定、電子申復等無紙化作業後，已於101年建置「醫療費用爭議案件系統」(網址為：https://hcvpn.mohw.gov.tw/htmappp_tmst/frmlgin.aspx)，並於106年1月提升系統功能，使健保醫療費用案件由申報、送核、申復至爭議審議階段，均得採一貫之線上電子化作業，迄至108年7月31日止，使用該系統之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已有899家。
- 二、又本部已修正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21條條文，增訂第3項，明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就醫療費用案件中



請審議，經由旨揭系統以電子文件形式傳送案件明細及其所載相關文件、資料，免另備紙本及實體資料，爰透過旨揭系統申請爭議審議及傳輸案件資料之保險醫事服務機構，將不需再檢送紙本及實體資料，可大幅減少申請爭議審議之行政成本，爰請轉知貴會會員轉請所屬醫事服務機構多加利用旨揭系統，以線上申請爭議審議。

三、隨文檢送「醫療費用爭議案件系統」宣導單張及帳號申請說明各1份，惠請協助刊登貴會官網公告或會員參考資料專區，以及轉知所屬醫事服務機構參辦，並請有疑問者電洽本部爭審會由專人說明服務，為提升宣導效益，必要時，亦可安排爭審會專人到場親自向貴會會員說明，洽詢專線：(02)8590-7163、8590-7173。

四、前揭「醫療費用爭議案件系統」宣導單張及帳號申請說明置於本部爭審會官網/最新訊息(網址：<https://dep.mohw.gov.tw/NHIDSB/cp-1595-47578-117.html>)，歡迎自行擷取使用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公立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私立地區醫院協會、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開業醫師協會

副本：電 2017/08/28 文
文 08-14-02 章

衛生福利部

~~~醫療院所申請爭議審議 惠請多多利用~~~

### 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

### 「醫療費用爭議案件系統」



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對於醫療費用被核減，經過申復仍有不服，若要申請爭議審議，歡迎多加利用本部建置的「醫療費用爭議案件系統」，方便、省時、省工、環保，還有多項加值功能可以使用。

#### ◆ 醫療費用爭議案件系統服務內容及功能：

- \* 節省人工鍵入時間，系統點選健保核減檔案，逐筆輸入或整批傳送爭議審議之電子檔，可由系統自動製作及列印爭議申請書(附表1)。
- \* 得免附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爭議審議案件明細」(附表2)。
- \* 經由系統傳送病歷及相關文件資料，免再檢送紙本及實體資料。
- \* 提供爭議案件審議進度及結果統計查詢功能。
- \* 提供審定書下載功能。

#### ◆ 系統連結及網址有2個途徑如下：

- ⇒ 由本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網頁左下角「醫療費用爭議案件系統」(如圖1)進入，或直接輸入網址連結<https://hcvpn.mohw.gov.tw/htmapptmst/frmllogin.aspx>。
- ⇒ 由本部健保署資訊網服務系統(VPN)>友善連結>其他應用系統>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-醫療費用爭議案件系統(如圖2)進入，或直接輸入網址連結<https://medvpn.nhi.gov.tw/iwpe0000/iwpe0000s01.aspx>。



圖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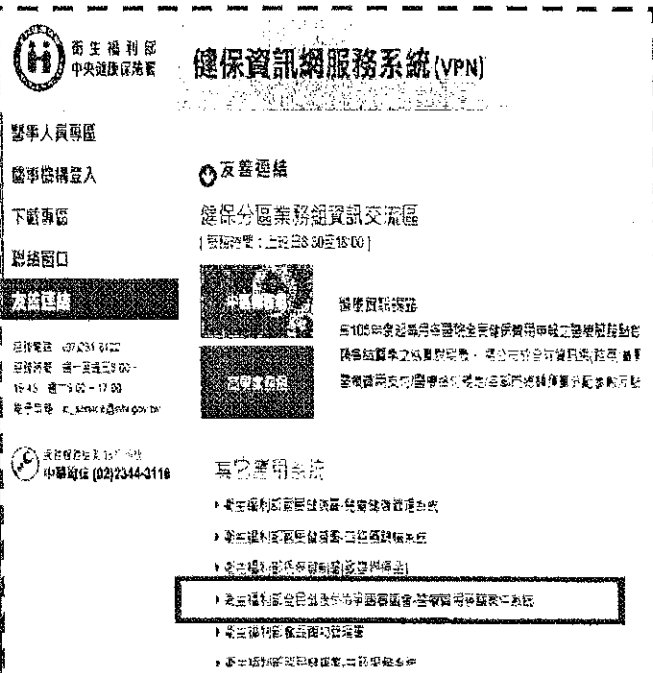


圖2

系統操作問題及帳號申請事宜，請電洽本部爭審會辦理，洽詢專線：(02)8590-7163、8590-7173。

# 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

## 「醫療費用爭議案件系統」帳號申請說明

### 1. 首次執行本作業，請先申請帳號

#### 1.1 進入「主帳號申請」

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

爭議辦法  
操作說明(105.09)  
影音教學檔(105.12)  
常見問題(105.10)  
媒體檔案格式說明(106.12)

請確認您是否有“交換”電子資料至本會系統，謝謝各位。  
上傳的檔案大小限制由1GB放寬至5GB(依瀏覽器而定)，並升級網路頻寬為10M，請多加利用。

使用者帳號  
密碼  
醫事機構代碼  
 記住帳號  
登入  
主帳號申請

首次執行本作業，請先申請帳號。

#### 1.2 輸入帳號基本資料

1.3 不需來函申請，本作業直接檢核負責人身分證號作為申請認證；若因負責人異動或其他因素導致檢核不通過，請 E-MAIL 或來電洽詢處理。

1.4 輸入完成後，請按「確定」存檔後，在按「返回登錄頁」回到登入畫面。

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

請輸入醫事機構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 
請輸入該醫事機構代碼+[機構負責人身分證字號]與本會資料相符，才可完成主帳號申請

醫事機構代碼 (必填)  
機構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(必填)

使用者帳號  
密碼  
密碼確認  
使用者姓名 (必填)  
電話 (必填)  
電子信箱 (必填)  
傳真 (必填)

確定 返回登錄頁

不需來函申請，本作業直接檢核醫事機構代號及負責人身分證號作為申請認證。

請填本系統使用者，後續如有異動請於 4-1"使用者資料維護"內更正。

- 1.5 輸入帳號、密碼及醫事機構代號，重新登入系統。
- 1.6 按「爭審辦法」開啟新視窗，連結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。
- 1.7 按「操作說明」開啟新視窗，下載或儲存操作說明檔。

## 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

請認健保署是否有"交換"電子資料至本會系統，謝謝各位。  
 上傳的檔案大小限制由1GB放寬至5GB(依瀏覽器而定)，並升級網路頻寬為10M，請多加利用。

爭審辦法  
[操作說明\(105.09\)](#)  
[影音教學檔\(105.12\)](#)  
[常見問題\(105.10\)](#)  
[媒體檔案格式說明\(106.12\)](#)

使用者帳號:

密碼:

醫事機構代碼:

記住帳號

輸入帳號、密碼及醫事機構代號，按「登入」進入系統。

## 2. 使用者資料維護

- 2.1 有管理權限之主帳號登入後，會出現後臺資料管理選單；進入「使用者資料維護」。
- 2.2 一家醫事機構只有一個主帳號，但可設9個子帳號，最多可建立10個帳號。
- 2.3 落實一人一帳號(帳號不共用)，應定期審核資訊系統帳號之建立、修改及刪除動作。

現在位置: 首頁

- 一、申請資料
- 二、媒體
- 三、審議進度及統計
  - 3-1 審議進度查詢
  - 3-2 審定書及附表、清冊下載
  - 3-3 審議結果統計查詢
- 四、後台資料管理
  - 4-1 使用者資料維護

有管理權限之主帳號，才有「四，後台資料管理」選單可以點選「4-1」使用者資料維護，進入後可進行帳號之建立、修改及刪除動作。

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公會全國聯合會  
 醫文附傳專用章